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12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预计合同总金额	实际合同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已预计额度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	13,093.00	7.72	1.5 亿元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其他注入	出租厂房	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元	1,056,000		11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 （1）林洋电子持有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的股份；
- （2）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为林洋电子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3）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林洋电子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88 号

注册资本：2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宗仪

主营业务：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与销售

(2) 公司名称：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12 号

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LED 蓝宝石晶体长晶、加工及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公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3、关联方履约能力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2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预计向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3、向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

上述关联交易中与华源的定价政策按照订单价格的 85%-90%核算成本，并以此为基础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向本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江苏市场是公司的重点市场区域，为整合各方面的市场及经营资源，与江苏华源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但定价原则符合江苏华源的实际情况与业务模式，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为华乐光电提供办公用房出租，原出租给韩华新能源的办公用房租约到期后，韩华电子不再继租，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公司与华乐光电协商后以市场价租给对方；

3、公司向华虹电子租用宿舍，因公司目前员工较多，公司处于经济开发区宿舍用房资源紧张。

五、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在审议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 3 位关联方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沈凯平先生，以及 3 位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傅羽韬先生、沈蓉女士同意该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2012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向华乐光电出租办公用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向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原则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将分别与江苏华源、华乐光电、华虹电子签署销售合同、租赁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与华源的关联交易按照订单价格的 85%-90%核算成本，并以此为基础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向本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